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19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黎 明_____

朱 姝_____

熊文说_____

2019年8月28日